

# “转作风”不能只靠领导暗访

## “千万别丢身份证”是一道考题

在我国,居民生活中丢失身份证后,即使做补办(挂失)处理,但由于目前没有任何注销措施,导致原身份证仍可正常使用。新华社记者近期在调查中了解到,大量遗失、被盗身份证正通过网络进行非法交易,并被广泛用于开办银行卡、信用卡,掩护诈骗、洗钱活动。

有网友说,“丢人可以,千万别丢身份证”,看似调侃,实是真诚提醒。丢了面子,还可以找回来;一旦丢了身份证,且被不法分子利用,后果不堪设想。比如媒体报道过这样的案例:陈先生遗失了二代身份证,尽管很快挂失补办,但半年后再到银行办理业务时突然发现,有人用其身份证办理的银行卡多达38张。北京的于女士更悲惨,有一天突然被警方带走,因为她成了网上通缉的嫌犯——一家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违法公司法人代表用的就是于女士的姓名,身份证号也全部相同。原来,于女士曾去过身份证,被人冒用了。别说是只是个案,每个人都可能丢失身份证,如果无意丢失的身份证,成为一颗粉碎平静生活的“定时炸弹”,谁不恐慌?

身份证丢了,如果及时注销,使旧证失去效力,便可无忧。问题是,即便挂失人,又补办了新证,但丢失的旧证依然可以使用,依然可能被不法分子使用,究其原因,这是设计缺陷。既然是先天缺陷,就应该后天完善。有专家回应,身份证和银行卡、手机卡有一个根本的区别,就是它使用的环境不同。身份证是在一个开放的环境中离线使用的,它不依赖于网络环境,身份证使用的环境也不可能什么地方都满足于这个网络环境。因此,身份证不能像银行卡一样随时被挂失停用。此说不无道理,但并非等于就束手无策,技术应升级,网络环境应配套,而不是放任身份证丢失后被他人冒用。

“千万别丢身份证”,考验的是公安部门的责任升级,也考验着用证单位的基本把关意识。使用别人的身份证,居然能办38张银行卡,难道银行没有责任吗?用证单位必须履行人,又一致性审核的责任,这一点不能讨价还价,也不能麻痹大意,现实中偏偏有不少用证单位,基于种种考虑,并未履行这一责任。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居民身份证管理处处志刚称:“如果相关单位不履行审核责任,我们就是把指纹、虹膜、DNA,能想到的都加到身份证里面去,也没有办法解决丢失被盗身份证被冒用的问题。”与其说这是推卸责任,不如说直陈了不容忽视的现实命题,即遏制丢失的身份证被冒用,需要双管齐下,既需要公安部门在技术上完善,也需要用证单位严格履行审核责任,少了哪一个环节都不行。

小小的身份证,不止用来证明公民身份,它还关系着公民权益,还关系着公共安全,任何的小漏洞都可能酿成大事。二代身份证除了无法注销,还因为在设计上将信息印刷在双面,增加了行政成本和复印成本。如此等等,都需矫正。目前的二代身份证使用者已经超过12亿人,身份证问题绝不是小事。

“千万别丢身份证”是一道考题,不止考验职能部门和用证单位,它还考验着持卡人本身。严防丢证,需要谨慎。丢了证不仅需要费时费力补办,还可能被人盗用,岂可掉以轻心? 王石川

8月20日上午,北京市医管局局长封国生“暗访”了同仁医院,当他挂了一个“热门”的眼科号,在排了一个钟头终于到达窗口时,却被告知上午的眼科号全部售罄。针对体验发现的挂号时间长、分次缴费等问题,封国生表示,将向医院进行通报,请医院研究做出整改。而得知消息的该院院长事后表态,将积极完善服务流程。

对于局长暗访挂号难,有的网民也习惯性地表达了质疑:难道领导平时时不看病吗?对于众人皆知的事还用暗访?这种暗访是不是一种作秀?公众的质疑自有他们的道理,但对于局长的暗访行为,我们还是先由衷地点一个“赞”。毕竟,这是一个好的开端,有了第一个,接下来,我们就可以期待城管暗访当小贩、拆迁队暗访被强拆等一系列深入群众的行动。

之前有报道,记者在哈尔滨出入境管理局办事大厅看到,在领导检查到来的半分钟内,原来只开放办理业务的4个窗口,立即变成13个服务窗口全部开放,而且效率奇高,态度超好。记者感慨,长期困扰哈尔滨市民的办护照问题,就这样在一瞬间实现了“秒转”。可见,我们的一些单位不是没有能力实现优质服务、高效服务,关键是要看服务的对象是谁。而就此次局长暗访来说,其实不用他主动要求特殊服务,底下的部门已经将服务“变”得很贴心,让他哪怕排队都能无比顺畅,他也就根本不会知道这其中存在的真实问题。

对于医院这样的窗口单位改进服务质量,我们期待有更多的领导能真正通过走群众路线,以暗访等形式了解实情,逼着这些

部门改进流程、提高质量。但同时,公众也不免担忧,这种通过暗访改进作风的方法,本质上还是一种“为领导服务”,过于依赖领导的个人意志,自然也会存在很大的偶然性。

对于领导暗访,公众还有一个担忧,那就是对于问题的认识容易表面化。毕竟领导的暗访再深入,也抵不过无数公众天天与医院打交道的感受来得深入。而仅就此次暗访挂号难来说,至少局长没有暗访医生,听听他们对挂号费的意见;还有医院门口的号贩子,了解下他们手里的号是哪里来的。了解到更多类似深入的情况,从而在政策上制定相应的对策,让挂号费体现医生的医术水平,同时完善实名制挂号等等制度,这样的转变作风才有实际意义,而不会仅仅在脸上增加几职业性微笑。 周潜之

## 虚拟的网络 必须要有现实的责任

当前互联网上制造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活动猖獗,网络谣言已经成为一种社会公害。马克·吐温说:“当真理还在穿着鞋的时候,谎言已经走遍半个世界。”只是这位故去的文学巨匠没有预见到,在当今这个自媒体发达的时代,往往是真理还在准备穿鞋的时候,谎言就已经走遍整个世界。

自从互联网诞生之日起,谣言就仿佛病毒一样如影随形。从简单的聊天室开始,伴随论坛、贴吧等互联网产品的不断涌现,互联网在潜移默化改变我们生活的同时,也在改变着我们表达话语的方式。尤其是近年来,随着facebook、推特、微博、微信等新兴互联网自媒体工具的出现,我们开始步入了一个自媒体时代,而网络谣言更是依附于自媒体独有的传播方式兴风作浪、颠倒黑白。众口铄金,积毁销骨,我们不能眼睁睁地看着真相被谣言伤得体无完肤,我们必须要对谣言说“不”。我们还要清醒地认识到,虚拟的网络,必须要有现实的责任。

言论自由不是造谣自由,更不是谣言制造者横行天下的遮羞布。一些网络谣言制造者往往打着言论自由的旗号,对真相肆意篡改,对真理恶毒中伤,无非是挂羊头卖狗肉罢了,他们的行为恰恰是对言论自由最大的污蔑。

网络是虚拟的,并不意味着责任也可以虚拟。自媒体时代,作为个体的网络社会参与者拥有了空前强大的话语权,自媒体类似于细胞分裂般的传播方式,也使信息的传播拥有了超越以往任何时代的传播速度。而造谣者唯恐天下不乱,为了满足一些公众的猎奇心理非法律外,无所不用其极,使谣言像病毒一样飞速扩散,不断侵害整个社会的健康肌体,甚至引发群体性恐慌,诱发群体性事件,扰乱了社会秩序,危害了社会稳定。谣言的危害程度往往与其传播速度成正比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对谣言必须重拳出击,提高造谣者的违法成本,营造健康有序的网络环境。

网络空间是公共场所,网络社会也是法治社会,只有和现实的责任相联系,才能维护网络社会的公平、正义。“秦火火”、“立二拆四”之流,故意编造、散布谣言,无中生有,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是无凶,而每一个谣言的转发者无意中充当了造谣者的帮凶,为谣言的传播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造谣者自有公安机关予以打击,然而,对于每一个网络社会参与者而言,不信谣,不传谣,提高对谣言的甄别能力,不做造谣者的帮凶,是我们作为网络社会公民不容辞的社会责任。 宋华



云南昆明的一所小学,把新生家长进行了分类组合。比如1班,这里的家长都是高学历的,中等学历的家长,您的孩子只能去2班。以此类推,再往3班4班看,班里的家长都是学历低一些的了。而除了学历,家长们的职业也决定了孩子的分班。《春城晚报》 朱慧卿绘

点评: 这样的分班方法,我们无法想象,这对世界正在形成的孩子们来说,会造成一种什么样的伤害? 父母的基本情况对孩子学业的影响是教育界争论的一个课题,类似的分班方式其实早有先河,学校可能也有它的考虑或者探讨;仅仅批评学校的“拼爹”、嫌贫爱富,似乎也不客观。但不管怎样,学校不是私人会所,这个样子的“因材施教”,轻则影响教育公平,重则使成人社会的贫富分化、阶层固化前移,增大对立,影响和谐。 赵则君

8月19日上午10点,在西湖文化广场的省科技馆内,一个七八岁的男孩光着屁股,大闹科技馆,死活不肯穿衣服,雷倒周围一群人,最后还报了警。一场闹剧,收尾也很戏剧性。男孩提出,穿衣服可以,但穿一双鞋子要50元、一件衣服要100元,换个地方玩耍要200元……最后,男孩的妈妈说了,没问题。(8月20日《钱江晚报》)

## “8岁男童大闹科技馆”暴露的社会问题

8岁男孩子裸体大闹科技馆,惊动110出警也无济于事,最后以钱摆平戏剧收场。人们不禁要问,家长的作为在哪里?现在的家庭教育怎么了?

家长带孩子参观科技馆,这是家长教育孩子的好举措,然而“男孩七八岁,老远就看见他光屁股在广场上跑”,孩子从到科技馆的路上就闹剧开场,后面跟着两男一女3个大人,搭着他的衣服还捉了男孩的鞋子,大人们想帮他穿衣服,穿上了就脱掉,死活不肯穿。旁人确定,孩子蛮正常的。看来孩子确实任性,怪谁呢?孩子任性不是一天两天就现成,应该是家长的“放纵”导致孩子任性的直接原因。

再看家长劝说无果,求助110遏制闹剧。面对孩子在公众场合如此“不文明现象”闹剧,随同的妈妈劝说没有效果,随同的两位叔叔也袖手旁观,旁观者也是看热闹,众多的大人面对8岁男童裸体闹剧束手无策。男童继续“裸体大闹科技馆”,孩子脾气很大,看到什么砸什么,科技馆内被他弄得一塌糊涂,家长无有办法,工作人员抱孩子出去手臂也被他抓伤。8岁男童的闹剧一群大人实在摆不平了,最后只好拨打了110。

“裸体”闹剧“戏剧性”告终,家长的作为在哪里?110来了,小男孩裸体闹剧惊动了警察也无济于事。最终小男孩“听话”了,但是提出条件:穿一双鞋子要50元,穿一件衣服要100元,换一个地方玩耍要200元。家长同意了。他就马上穿好衣服,出去了。家长以满足“经济条件”的方式结束了闹剧。旁人指责家长“溺爱”“太宠了”“大人没有教育好”的同时,可以站在社会的角度思考如何教育下一代这一共同的话题。

其实家庭教育对孩子的成长非常重要,可是现代孩子,独根独苗,“众星捧月”,“家长”众多(爷爷、奶奶、外公、外婆、七姑八舅、爸爸、妈妈)唯有“爱”、“宝贝”,没有棍棒、没有斥责、没有良好的家庭教育方式,有的只是物质、金钱、宠爱、无休止的满足。其实家长也在作为,只是家长也无奈,“溺爱”已是现代家庭“不争的事实”,如此家庭教育孩子岂有任性的道理,故“众家长”在闹剧孩子面前“束手无策”就不足为奇了。

现代家庭教育令人堪忧,“8岁男童裸体大闹科技馆”只是个案,它暴露了现代家庭教育现状,面对如此任性的孩子,家长该不该反思,家长的作为在哪里?希望“8岁男童裸体闹剧”不再发生! 剑康

## 网购不该成违禁品“庇护所”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5部门共同部署,从即日起至12月将开展打击互联网非法售药的专项行动。

药品是非常特殊的商品,无论在现实生活中还是在网络平台上,都必须具备一定资质才可以销售,售卖假药更是犯罪行为。2012年全国互联网药品交易市场规模超过16亿元,是2011年的4倍,如此快速发展的市场,也令不法分子垂涎欲滴。无资质的网络“药店”肆意销售假药违禁药,使网购市场鱼目混珠,更对公众的身体健康造成威胁。五部门联合执法,打击网上非法售药行为,正当其时。

其实,不只是非法售药,网络也令一些违禁品售卖有了较低的违法成本,也有了更广泛的传播渠道,其危害性不再限于售卖者周边,而是通过网络平台和物流通道,扩散到更大的范围。仿真枪、窃听器、电棍、催泪瓦斯、迷药……这些违禁物品、管制器械,大多在现实中难觅踪迹,或至少难以光明正大地交易,然而到了网上,却可以畅通无阻地售卖。

即便一些网购平台采取了一定的监控措施,但因为仅凭文字、图片筛查的方式太容易“破解”,卖家还是可以“挂羊头卖狗肉”。譬如“仿真狗”、“隐形眼镜盒”、“中华烟标”,其实就是仿真枪、隐形眼镜、香烟,后两者虽不是违禁品,但也不是能在网上任意销售的商品。更不要说现在创建网站非常简便,再将服务器设在境外,查处起来又添难度。

但是,有难度也要查处。网购不该成为违禁品销售的“庇护所”。违禁品销售是在网上,危害却是在现实中。如果放任违禁品在网上流通,公众的安全、健康、隐私等权利无疑将付出更大牺牲。互联网发展,电子商务繁荣,违法犯罪手法也会不断翻新,这就需要执法部门持续更新应对手段,才能保护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安定的社会环境。

网上违禁品泛滥,反映出我们的法律法规和应对机制都有所滞后,出台关于网络销售的专门法规,明确监管主体,搭建起各部门协调行动、共同担责的长效机制,已是很紧迫的课题。网上销售违禁品,必须有人管。曾有记者发现售卖窃听器的网站后向工商部门举报,对方却称网站没有纳入其监管范围,建议记者向商务部门、公安部门又建议向公安部门举报,公安部门则表示,必须有证据才能立案,目前只能“特别留意”。此次五部门联合执法,希望能为各级政府提供范本,令网络违法销售行为不再横行。 纪玉

## 发动群众监督环境是“妙招”

山西省太原市近日全面实施被称为全国最严厉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其中最大的亮点是通过一系列制度设计,最大程度地发挥群众在环境保护中的监督作用。利用群众雪亮的眼睛让污染企业无所遁形,在环境污染形势严峻、监管难度加大的背景下,可称得上是一记“妙招”。

群众积极主动监督污染行为,等于是无限延伸了政府环保监管的触角,突破了行政监管的时空界限,无疑会迸发出极大的监管效率,让污染企业者感受到强大压力,直至无所遁形。发动群众监督环境污染行为,详细、真实的环境信息公开是前提。政府相关部门,特别是各类企业,只

有拿出诚意,将自己的环境治理成绩单切实“晒”在公众眼前,才不至于使公众监督成为一句空话。

发动群众监督环境污染行为,也绝不意味着政府职能部门可以当“甩手掌柜”,反而是对其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政府职能部门只有不断完善自己的监管手段、提升监管的科学性,才能保证自身公布的相关信息准确度以及群众观感契合度。政府职能部门还要善于打造各种载体,加大对群众反映的污染行为的查处力度以及对行政不作为等有关事项的问责力度,以求更大程度地调动群众的参与积极性。 晏国政

因为同伴未能及时赶上火车,为了延缓发车,两名乘客竟然强行堵住动车车门。因为此变故,该趟动车在汉口火车站滞留了半个多小时,而车上近200名准备到武汉站换乘高铁的乘客,也不得不临时改签。民警赶到现场,对堵门男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责令其返回车厢。

## 强堵动车车门 岂能批评教育了事

在拦飞机、闹机坪等丑闻屡屡上演后,堵动车也闯进公众视野。不得不说这两个“奇葩”的所作所为真是令人汗颜:面对乘客的抱怨和谴责,两人态度蛮横;列车员出面协调,堵门者依然故我,还与列车员发生争执;在返回车厢后,仍然态度恶劣,直到发现了众怒才渐渐“低调”下来……

如果说因为飞机晚点而拦飞机还能博得部分同情分的话,那么因为同伴未能赶上火车就强堵动车车门,恐怕就只能说是无知者无畏了,这不但是在拿自己的生命开玩笑,也侵害了其他乘客的利益,车上近200名乘客不得不临时改签;同时还有扰乱公共秩序之嫌,为了避让发车高峰,该车只能等到其他趟次准点发车后才能出发,给公共交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更令人不可思议的是,面对如此恶劣的行径,结果只是受到批评教育的处罚,而且堵车乘客居然还能继续乘坐该动车,如此轻描淡写的处罚实在是惊呆了众人。《治安处罚法》明确规定,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秩序,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可以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可以处以5至10天的拘留。很明显堵动车的行为已违反了这一规定,何以只批评教育了事?难道《治安处罚法》对堵动车者来说,只是“稻草人”?其实,为了警示后来者,即便是以扰乱公共秩序罪追究堵动车者责任,也不为过。

值得警惕的是,在应对拦飞机、堵动车的恶劣行径时,我们的法律表现得过于软弱,一定程度上纵容了类似行为的屡屡发生。就在前不久,5名头等舱乘客因为机场安检排队等舱车前往机位而拒绝登机,并抱持机坪牵引车阻止飞机起飞,结果机场警方同样只是批评教育了事,航空公司则为其改签了其他航班的头等舱。当法律在这些“恶人”面前总是失声的话,接二连三的“恶人”出现也就不难理解了。

歌手吴虹飞发条“我想炸建委”的微博泄愤,结果差点惹来刑事追究,可是拦飞机、堵动车的现实恶行,却只受到批评教育的处罚,法律没必要选择性执法。另外,建议这些改签的200名乘客集体起诉堵动车者,让其赔偿经济损失。这也是堵动车者必须付出的代价。 子在渊